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\*民事/雜項/傷亡訴訟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---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---

當事人親自進行訴訟通知書

請注意：本人，即上述原告人/被告人，現擬取代 \_\_\_\_\_，親自進行本案的訴訟事宜，  
請將文件送達本人下列地址： \_\_\_\_\_

---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

原告人/被告人

致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 
司法常務官

及

上述被告人/原告人) 及 (請填寫原告人/被告人之前聘用的律師)。